

合同编号：CSKJNS-2019-018

## 400 万以下工程项目设计服务合同

甲方：湖北民族大学

(以下简称委托人)

乙方：浙江城市空间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受托人)

经学校公开招标遴选入围确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湖北民族大学 400 万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服务期限为 2 年即 2019 年 5 月 21 日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

第二条 受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附件（协议服务各项目委托书）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设计咨询业务。

### 第三条 服务费用收取及支付方式

设计服务费以每个项目审计结果为基数，根据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下浮 40%进行结算，按委托方有关财务结算审批办法结算。

项目款的支付：设计人根据项目任务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正式稿后，甲方 30 天内支付合同设计费用的 80%，项目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甲方支付剩余的全部合同费用。

### 受托人的权利

第四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设计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受托人以下权利：

1. 受托人在服务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 受托人在服务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 受托人的义务

第五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设计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实施设计咨询业务。

第六条 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第七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委托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 委托人有权向受托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委托人认定设计服务专业人员不按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设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受托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委托人应为受托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受托人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  
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 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受托人接收的服务项目及服务期限以委托人下达的委托书为准。如因非受托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完成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延长有效期。

第十三条 受托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设计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受托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设计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四条 受托人对委托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委托事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受托人应承担责任的。

第十五条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六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设计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受托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七条 委托人如果向受托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受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受托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受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

第二十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在一个月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一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其 他

第二十二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三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受托人及设计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设计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有关的任何报酬。

第二十四条 受托人必须保证受托项目成果科学、合理、精准，符合国家有关行业标准，否则受托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责任。受托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五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恩施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二十六条 建设工程设计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恩施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玖份，甲方肆份，乙方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盖章) 湖北民族大学



咨询人: (盖章) 浙江城市空间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恩施市学院路 39 号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阳街

877 号 2 楼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丽水处州支行

帐号:

帐号: 19860101040000633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323000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2019.5.20  
年 月 日

# 协议服务商项目委托书（编号：     ）

兹委托 \_\_\_\_\_ 承

担 \_\_\_\_\_ 项目 \_\_\_\_\_

任务。望贵公司接此委托书后认真履行协议服务合同条款，  
于 20 年    月    日之前完成该项目任务。

湖北民族大学基建与后勤管理处

20 年    月    日

